

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共课程培训教材之三

维权与侵权

——专业技术人员法律常识

WEIQUAN YU QINQUAN

浙江省人事厅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全面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适应我省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根据国家人事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653”工程)实施方案》、《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和《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十一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我们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编写了《合作与共赢——专业技术人员道德素养》、《维权与侵权——专业技术人员法律常识》、《科技与创新——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创新能力》等教材,作为“十一五”期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课程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套教材的编写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创新型省份的总体要求,以培养创新精神为核心,以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为重点,以专业技术人员的特点和需要为依归,旨在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素养、道德水准、知识水平和团队合作精神。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将对我省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我们希望通过培训,使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有明显改善,政治素养、业务水平、创新能力有较大提高,逐步造就一支规模宏大、门类齐全、结构优良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

推进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浙江省人事厅

2008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讲 我国公民的权利及其行使 / 1

- 一、权利基本知识 / 1
- 二、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与普通权利 / 6
- 三、权利的行使 / 14

第二讲 物权的行使和保护 / 23

- 一、物权的一般保护 / 23
- 二、所有权的保护 / 34
- 三、用益物权的保护 / 55
- 四、担保物权的保护 / 63

第三讲 债权及合同法律制度 / 79

- 一、债权及其行使 / 79
- 二、合同的概念、特征和形式 / 83
- 三、签订合同时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 88
-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 115

第四讲 知识产权及其保护 / 134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性质和法律特征 / 134
- 二、著作权保护中的相关法律问题 / 136
- 三、专利权保护中的相关法律问题 / 152
- 四、商标权及其相关法律问题 / 170
- 五、知识产权保护的其他相关问题 / 179

第五讲 劳动人事关系中的维权 / 187

- 一、劳动人事法律制度概述 / 187
- 二、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与运作 / 195
- 三、劳动人事争议的解决机制 / 222

第六讲 权利救济 / 240

- 一、权利救济体系简介 / 240
- 二、社会型救济 / 244
- 三、行政救济 / 251
- 四、司法救济 / 258

后 记 / 277

专业技术人员首先是一个普通的中国公民,因此,在展开介绍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维权之前,有必要了解关于权利及其行使的一些通识性知识。

第一讲 我国公民的权利及其行使

一、权利基本知识

(一) 对权利概念的简单描述

“你一说,便错了。”由于权利定义的困难性和复杂性,美国当代著名哲学家范伯格干脆主张把权利这个概念当做“简单的、不可定义的、不可分析的原始概念”看待。虽然权利难以定义——我们可能说不出权利的标准含义,但是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都会感觉到权利的存在。换言之,权利不可定义,但可描述。一般认为,可以对权利做如下的描述。

首先,权利代表了一种自由。权利是权利主体享有的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自由。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这显然不是说公民必须向有关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提出批评建议,而是公民有提出批评建议的自由,包括提出批评建议或者不提出批评建议,就何一问题提出批评建议,以及以何种方式提出批评建议,等等,这些均由公民自行决定。权利的主体可以行使权利,也可以不行使,这是权利主体的自由领域。

其次,权利的基础是法律的承认。权利不是凭空产生的,权利的存在必须由法律承认和保护。“法律的承认”,并不意味着权利的存在必须有法律的明文规定,只要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行为,都可以视为权利的范畴。“对权利,法无禁止则自由;对权力,法无授权则禁止。”比如,没有一部法律明文规定公民有将自己的头发染成红色的权利,但是,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禁止公民将自己的头发染成红色,所以,我们即可推定,公民有将自己的头发染成红色的权利。

再次,权利的行使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妨碍他人正当行使权利的行为都被法律所否定,严重的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侵犯物权,除承担民事责任外,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后,权利的行使是有界限的。这个界限具体表现为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越过了这条界限,就构成了权利的滥用。比如,公民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但是,任何公民都不能利用言论自由权从事诽谤他人的活动;再比如公民有休息权,但是休息的时间,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符合与单位之间签订的合同的具体规定。

(二) 权利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要了解权利的基本知识,除了在状态上予以描述之外,还可借助于对权利与权力、人权、义务等相关概念区别的分析。

1. 权利与权力。

狭义的权力指国家权力,是国家权力主体凭借国家掌握的社会资源,对一般的公民具有的实现自身意志的支配力。权利与权力的区别主要包括:第一,从行使主体上说,权利的主体可以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而权力的主体只能是依法得到授权的国家机关和组织;第二,从运行保障上说,权利主体在自身权利受到侵犯时不得对

相对一方直接使用强制力,而只能请求国家权力的保护,权力的运行则自始至终由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具有直接强制性;第三,在功能上,权利的功能在于维护权利主体自身的自由与利益,权力的功能主要是维护、促进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第四,在行使规则上,权利的行使是“法无禁止则自由”,而权力的行使则需遵循“法无授权则禁止”的规则。

2. 权利与人权。

人权是指人生而就有且普遍享有的权利。从概念上看,人权主要是一种道德层面的权利。从权利的形态上看,人权属于一种应然权利。它不考虑各国具体制度的现有的物质条件,仅以人性为根据,主要是指人所应该享有的、与生俱来的、不能被任何外在势力剥夺和侵犯的权利。因此,人权的主体应该是普遍的人、抽象的人,不分国籍、种族、民族、宗教、性别、年龄、职务、财富、教育等外在身份的人。当人权进入宪法的保障范围成为基本权利后,人权就由一种应然权利转变为一种法定权利,因此可以说,基本权利就是人权在宪法上的表现形式。

基本权利与人权的差别在于:第一,产生的时间不同。人权产生的时间早于基本权利。第二,表现形式不同。人权通常以宣言的方式出现,表明其为一国或特定人群的政治主张和宣示,如《世界人权宣言》,而基本权利是获得国家法律认可的权利,其表现形式通常是一国的宪法。第三,法律效力不同。由于人权仅为某一国家和群体的政治宣示,故其并不具备法律效力,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一国基本权利内容的评价标准和体系,但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力。基本权利则具有法律约束力,最明显的如德国基本法第1条第3款规定,基本权利的效力直接约束立法、行政、司法。也就是说,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国家权力行使的准则。

3. 权利与义务。

权利与义务密切相关。马克思有句名言,“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讲的就是权利与义务的密切关系。可以说,

权利与义务这对概念构成了法律的基本范畴。义务的定义是与权利相对的,如果说权利是一种自由,义务就是一种约束;如果说权利是一种利益,义务就是一种不利益。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权利义务相互对应。任何一项权利都必然伴随着一项或几项义务保证其实现。(2)权利义务相互依存。权利以义务的存在为前提,义务以权利的存在为条件,缺少任何一方,它们便不复存在。(3)权利义务还可以相互转化。权利人在一定条件下要承担义务,义务人在一定条件下也要承担权利,在法律关系中,没有单纯的义务人,也没有单纯的权利人,往往同一个人既是权利人又是义务人,两种身份时刻在变化转化之中。(4)在价值诉求上,现代法律皆以权利为本位,义务的设定是为了保证权利的实现。权利是目的,义务是手段,权利是义务存在的依据和意义。在法律没有明确禁止的情况下,可以推定出权利的存在,但除非有法律的明确规定,或作为保证权利实现的必然前提,不能推断出义务的存在。

(三) 权利的几种主要分类及实践意义

在现实生活和法律的体系中,权利具有极其复杂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为了深入理解权利的内涵,以便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正确、积极地行使权利,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学理上和实践中对权利的几种常见分类,并了解这些分类在维权实践中的重要意义。

1. 道德权利和法定权利。

道德权利与法定权利是从理论上对权利进行的一种分类。道德权利也常被称为应然权利,是指根据一般的道德准则,权利主体应该享有的权利。比如,自由更换自己发型的权利,这一权利并没有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但是,根据一般的道德准则,我们认为公民具有自由更换自己发型的自由,这就是道德权利。一般而言,权利的基础是道德,重要的道德权利都被宪法和法律所承认、保护而成为法定权利,如生命权、财产权,但是也有不少道德权利没有被宪法和法律明文规定。值得注意的是,道德权利并非可以任意侵犯,有很多道德权利,尽管未被法定化,但为了维护社会基本秩序和价

值观的稳定,有权机关往往通过对宪法和法律的灵活解释来用法律手段维护道德权利。例如,尽管我国法律对“隐私权”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司法实践中,法官往往通过对名誉权的扩张性解释来保护公民的隐私,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很大一部分可以以制裁侵犯名誉权来处理。

2. 基本权利和普通权利。

基本权利是指人们在国家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的根本权利,是人之为人的权利,具有普遍享有性、不可剥夺性和不可转让性等特征。普通权利是指除了基本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一般而言,基本权利都是通过宪法加以确定的,所以又被称为宪法权利或公民基本权利,言论自由权、生命权、财产权等均属之。普通权利则是通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来确定的,如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就分别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加以规定。基本权利和普通权利分类的意义在于,对于基本权利,其限制性规定一般必须由宪法和法律来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对于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必须由法律规定。对于普通权利的规定就没有这么严格,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也可以对普通权利的行使作出限制性规定,如对于不动产转让的限制就散见在行政法规当中。

3. 对世权利与对人权利。

对世权利又称“绝对权”,主要是指不存在特定义务人的权利,如人身权、自由权、物权等。这些权利的实现不需要其他人的积极作为,只要其他人不进行侵害即可。之所以说是对世权,就是因为,对于这种权利,世界上所有的人都负有不侵害的义务。对人权利又称为“相对权”,是指具有特定义务人的权利,如债权、赡养权等。这种权利的实现,需要权利所对应的义务人的积极作为,这种权利所对应的义务人必须是特定的。区分对世权和对人权的意义在于确定侵权责任人的范围:对于对世权而言,所有的人都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因此侵权的责任人范围基本没有限制;而对于

对人权而言,由于义务人是特定的,因此只有特定的人才能作为侵权的责任人。比如,侵犯财产权的责任人的范围可以是除了财产所有者之外的所有人,而侵犯老人赡养权的责任人只能是负有赡养义务的赡养人。

本书采用上述第二种分类模式对我国公民享有的权利种类展开介绍。

二、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与普通权利

(一) 我国宪法上所确定的公民基本权利

列宁曾说,宪法是一张写满了公民权利的纸。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通过《宪法》来确认的。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中国公民所享有的权利,不论其深度还是广度,都是中国几千年来其他任何时期所无法比拟的。特别是改革开放近 30 年来,1982 年宪法的制定及其四次修正、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初步完备更使得我国公民的权利体系趋于成熟。

前已述及,宪法中所规定的公民权利是人们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权利,又称作基本权利。这里的“基本”包含下列几层含义:其一,基本权利具有母体性,其他权利是以基本权利为根据派生出来的;其二,基本权利对公民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其三,基本权利具有不可取代性;其四,基本权利具有稳固性;其五,基本权利是不可转让的;其六,基本权利具有某种世界范围内的共似性,有着普遍的共同的标准。同时,宪法中的基本权利需要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加以细化。

我国宪法上所确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主要包括平等权、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和人格权、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权利五类。由于人们对这几类权利比较熟悉,现简要分述如下。

1. 平等权。

《宪法》第 33 条第 2、3、4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

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宪法》第5条第5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些规定揭示了平等权的基本内涵,即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不合理的差别对待,有要求国家同等保护的权利。

2. 政治权利。

公民的政治权利表现为两个维度:一是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使参与国家和社会的组织与管理,即狭义的政治权利,二是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自由地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自由即政治自由。因此,在我国,广义的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1)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选举权是选民依法选举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选民依法被选为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选举权是多种具体权利的集合体,具体包括选择权、投票权、表决权、监督权、罢免权。有人将这些政治权利概括为“参政权”,这也不无道理,因为《宪法》第2条第3款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2) 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在这六种政治权利(自由)中,言论自由处于核心地位。所谓言论自由,系指公民通过各种语言形式宣传自己思想和观点的自由,包括思想表达与传达自由等。出版自由指公民可以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自由地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务的见解和看法。结社自由指公民为了一定的宗旨而依法律规定的程序组织某种社会团体的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延伸和具体化,是公民表现意愿的强烈形式和手段。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进行,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

愿的活动。

3.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内容上包括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信仰这种或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信仰这教派或那教派的自由,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

4. 人身自由和人格权。

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权表现在四个方面:首先是人身自由。所谓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自由,它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其次是人格尊严,即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具体体现为人格权,如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第三是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即公民居住、生活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第四是通信自由。

5. 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权利。

社会经济文化权利是指公民依照宪法规定享有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权利。我国现行《宪法》确认的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权利主要包括:① 财产权,即公民个人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和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的权利。财产权的范围包括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其他合法财产,投资权、经营权、继承权也属于财产权的范畴。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首次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写入宪法,这具有划时代的伟大意义。② 劳动权,即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权具有双重性,它同时也是公民的一项义务。2001年3月,我国正式批准和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它所规定的就业权、公平报酬的权利、基本工作条件的权利等,已被纳入我国法律体系,属于劳动权的具体内容。③ 休息权。劳动者的休息权与劳动者的劳动权紧密相连,可以说休息权是劳动权的必要补充。④ 获得社会保障权。又称“获得物

质帮助权”，系指因故处于需要被保护状态的公民，为了维持生活而向国家和社会请求物质帮助的权利。该类权利主要包括生育保障权、疾病保障权、残疾保障权与退休保障权等。⑤ 受教育权。受教育权系指公民接受文化科学知识等方面训练的权利。公民按照自身能力享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在我国，教育的类型主要包括幼儿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出国留学教育、成人教育、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和扫盲教育等八类。⑥ 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二）公民的普通权利

公民的普通权利又称为公民基本权利以外的其他权利，公民的普通权利分散规定于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部门法，是公民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民在日常生活中接触最为频繁的权利形态。当公民的普通权利与基本权利相冲突时，法律优先保护基本权利。但值得注意的是，公民的普通权利与公民基本权利之间并不是内容上截然不同的两种权利，实际上，很多普通权利的内容就是公民基本权利的细化，公民普通权利和公民基本权利的区别，更多地体现在法律保护方式等方面的不同。

对我国法律确定的公民普通权利作出科学的分类，是一件较为困难的事。从与专业技术人员关系较为紧密的角度出发，我们择要介绍一下民事权利、行政法上的相对人的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分述如下：

1.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又称为“私权”，与公法上规定的“公权”相对。所谓民事权利，就是民法上所确立的权利的总称。这里的“民法”，在我国既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也包括传统上属于商法的《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等法律。民事法律是直接适应商品生产关系的法律，进行商品生产所必需的主体平等、关系自愿、交换有偿等基本条件同时表现为民事法律的原则。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体现得最

为充分。

(1) 物权。物权是权利主体依法直接支配特定的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它是自然人、法人直接支配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不动产指土地以及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动产指不动产以外的物。关于物权的详细介绍,参见本书第二讲。

(2) 债权。《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据此,债权是指债的一方享有请求他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他方负有满足该项请求的义务。

(3) 人身权。民法中的人身权是指与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公民的人身密切相联、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具有不可转让性、与人身密切相关性和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属性。人身权的法律特征,反映了人身权的本质属性,同时也确定了人身权的内容及人身权法律关系的范围,即与人身密不可分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各项权利。根据《民法通则》规定,公民的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两类。人格权主要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身份权主要包括荣誉权、监护权和代理权等。

(4) 继承权。按照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继承法律关系因公民死亡的法律事实出现而发生。遗留财产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依法继承死者遗产的人称为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称为遗产,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称为继承权。关于被继承人留下的遗产,《继承法》中作了如下概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继承权具有以下特点:继承权是一种财产权利;继承权与人身关系密不可分;继承权是期待权,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开始,被继承人不死亡不发生继承问题,继承权必须在被继承人死亡时才能实现,所谓继承权是“期待权”,就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的。

(5)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对自己创造性活动产生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知识产权实际上是知识财产所有权,它是民事主体对自己的脑力劳动创造的非物质财富享有的所有权。从这种意义上说,知识产权与财产所有权之间具有相同性,都是民事主体对财富的所有权。所不同的只是前者的客体是无形财产,而后的客体则是有形财产。知识产权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属性,具有地域性、专有性和时间性。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反映了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同时也确定了知识产权的内容及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范围,即民事主体对自己的创造性活动产生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根据《民法通则》、《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的规定,公民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

(6)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婚姻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以婚姻家庭关系的存在为前提的,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和家庭关系的统称。所谓婚姻关系,是指男女双方按照《婚姻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条件结婚而形成的夫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所谓家庭关系,是指一定的社会制度下形成的一种由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等而发生的一定范围亲属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无论是婚姻关系,还是家庭关系,首先是一种人身关系,其次是由这种人身关系所引起的一系列的财产关系。在婚姻关系中,主要的权利有婚姻自主权、独立自由地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权利、生育权、扶养权和婚姻财产的共有权等,在家庭关系中主要有抚养权、赡养权、扶养权和家庭财产共有权等。

(7) 商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所谓商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就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参与商事活动中所享有的权利。商事法

律关系中的权利也是民事权利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这些权利的行使、保障等适用民法的基本原则。

2. 行政法上的相对人权利。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所调整的行政法律关系包括外部行政管理关系和行政主体内部的管理关系两者。所谓行政相对人,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一方当事人,即行政主体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组织,既包括外部行政管理关系中的行政相对人,也包括行政主体内部管理关系中的行政相对人。对于前者,其权利主要由《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于后者,其权利主要由《公务员法》规定。

对于外部行政管理关系的行政相对人来讲,其权利主要包括以下9种:

(1) 申请权。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向行政主体提出实现其法定权利义务的各种申请的权利,比如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等。

(2) 参与权。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参与行政管理,参与行政法规的论证、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行政政策制定的权利。

(3) 知情权。行政相对人有权依法了解行政机关的各种行政信息,包括各种规范性文件、会议决定、招标程序等。除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保密的外,相对人都有权查阅、复制。

(4) 批评、建议权。行政相对人对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批评建议的权利,并且不得因此遭受打击报复。

(5) 陈述、申辩权。行政相对人在行政主体作出与其自身利益有关的、特别是不利的行为时,有权陈述自己的意见、提供有关资料证据、进行说明和申辩。

(6) 申诉、控告、检举权。行政相对人对行政主体对其本人作出的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不公正的行政行为,有权对有关行政主体和工作人员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